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的规定，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文物保护意见书，作为审批基本建设工程的附件。

建 设 工 程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	国道 G219 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龙陵县交通运输局
	考古发掘单位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保山市博物馆（保山市文物管理所）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此次考古调查勘探，在国道 G219 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工程主线建设影响范围内没有发现文物点，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周边区域存有文物线索点 2 处（小寨子新石器采集点、马鹿坡脚新石器采集点）。
	是否需要进行文物保护工作	否

云
南
省
文
物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我局对保山市博物馆（保山市文物管理所）所提交的《国道 G219 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工程文物古迹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国道 G219 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工程文物古迹影响评价报告》所提意见。

二、小寨子新石器采集点和马鹿坡脚新石器采集点位于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周边区域，经探勘，没有发现文物标本和文化层堆积，文物部门不做进一步处理。

三、在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文物，请第一时间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报告当地文物部门。